

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山阳县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山阳县丰阳德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空调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家用电器配件*格力空调	KFR-72LW/(72509)FNhAd-B3 (WIFI)	套	4	6550.00	26200.00	
家用电器配件*格力空调	KFR-35GW/(35523)FNhAa-B3	套	3	2480.00	7440.00	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				（小写）33640.00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：

(1) 分期支付：合同生效后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%作为预付款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%；剩余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日内支付。

(2) 一次性支付：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交货时间与地点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

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。

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意见。如发现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更换或修理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乙方对所供产品提供整机免费质保期 2 年（自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）。

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乙方还可承诺提供每年至少次的免费保养服务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]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]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